

# 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

填写须知：

1. 请用正楷体填写申请内容
2. 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本公司留存的签名样本一致

保险合同编号：\_\_\_\_\_

领款人居住地址 (领款人非投保人本人时请务必勾选或填写)	居住地址：与本次申请所提供身份证件上登记地址一致； 其他地址：国家/地区_____省/直辖市_____市_____地址_____			
保单红利	人民币	元	生存保险金/年金	人民币 元
增额红利	人民币	元	满期保险金	人民币 元
万能险账户价值	人民币	元	注意事项：申请领取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元；实际给付金额将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变更年金给付比例 (仅适用于SCA、SCB)	申请年金给付比例变更为_____ % 1. 该比例仅适用于本公司批准该申请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之后的保单年度恢复为5%； 2. 该比例适用于本公司批准该申请后的所有保单年度。 注意事项： 1) 上述选项未勾选，则视为选择了选项2。 2) 年金给付比例可设定为0%至15%，且为1%的整数倍；且按约定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金额以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3)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您年金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如果低于人民币1000元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变更年金给付比例 (仅适用于UVC)	申请年金给付比例变更为_____ % 1. 该比例仅适用于本公司批准该申请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之后的保单年度恢复为1%； 2. 该比例适用于本公司批准该申请后的所有保单年度。 注意事项： 1) 上述选项未勾选，则视为选择了选项2。 2) 年金给付比例可设定为0%至15%，且为1%的整数倍；且按约定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金额以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3)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您年金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如果低于人民币1000元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现金价值部分领取 (仅适用于WLJ)	申请/变更现金价值部分 A. 一次性领取保险合同的部分现金价值人民币_____元。 B. 每年自动领取保险合同的部分现金价值人民币_____元，共领取_____年。 停止领取 注意事项： 1) 在办理现金价值部分领取前联系客户经理/销售人员进一步了解详情服务； 2) 申请或变更后领取的款项将自我司批准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并将按约定将上述金额自动转入您本人的授权账户；同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相应比例减少，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您申请部分领取现金价值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定； 3) 如在该申请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则该申请自保险事故发生时失效，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每次现金价值部分领取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千元，且须为1千元的整数倍，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承保时应交保险费总额的10%，且部分领取后保险合同的剩余现金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若领取后保单剩余现金价值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该部分领取申请将自动停止。			
变更年金/生存金领取方式 (仅适用于提供年金/生存金自动转账给付方式的产品)	自动转账 (请填写转账给付授权, 需提供领款人本人的授权转账给付账户) 申请领取 授权转入万能保单账户 (万能保险合同编号: _____)			
变更年金/生存金/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	年领 月领 (仅适用于同时提供保险年金和月领的产品)			
变更现金红利领取方式 (仅适用于提供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包含现金领取的产品)	自动转账 (请填写转账给付授权, 需提供领款人本人的授权转账给付账户) 授权转入万能保单账户 (万能保险合同编号: _____)			
注意事项： 1. 领取金额不填将被视为申请全部领取； 2. 除万能险账户价值外，其他保险金申请部分领取的，申请金额以及剩余留存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低于500元将被视为申请全部领取； 3. 增额红利尚未达到给付条件前，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 (如适用) 提前领取当时已宣布的全部或部分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提前领取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变更后的保险金和现金红利领取方式将在变更批准后的下一个保险金和现金红利领取日生效。 5. 如申请变更年金/生存金、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授权转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保险公司将自该变更生效之后的满足约定给付条件产生的年金/生存金、现金红利在扣除欠交保费和未还款项后作为转入保险费，按照相关万能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收取初始保险费用。 6. 变更年金/生存金领取方式为“授权转入万能保单账户”的变更生效后，之前已有指定年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之前的指定自本变更生效之时终止。同理，本变更生效后，如指定年金/生存金受益人，则之前“授权转入万能保单账户”自年金/生存金受益人指定生效之时终止。 7. 变更年金/生存金领取方式，需被保险人同意并签署本申请书；变更现金红利领取方式，需投保人同意并签署本申请书。				
投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仅适用投资连结产品)	投资账户名称	领取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名称	领取投资单位数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原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注意事项

- 1. 申请领取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元(按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日公布的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估算)；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剩余各账户总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元(按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日公布的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估算)
- 2.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对应领取的投资账户剩余投资单位数不得低于500个投资单位，若剩余投资单位数低于500个投资单位则应全部领取
- 3. 本公司将以核准本次领取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卖出相应的投资单位数，并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实际领取金额。

转账给付授权

领款人谨此声明与授权：

- 1、本人同意并授权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人寿”）及授权银行，依照本申请书指定项目和账号，以转账方式进行相应转账给付操作。
- 2、本申请书签署日期即为转账授权生效日。
- 3、授权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汇丰人寿指定的授权银行。
- 4、授权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本人，且为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保险款项的领款人。
- 5、本人授权汇丰人寿向本人授权账户中转账给付本申请书指定的各类保险款项，汇丰人寿通过转账给付成功转入本人授权账户内的所有保险款项，视为本人已收到。
- 6、因本授权书指定账户信息提供错误，或指定账户因发生挂失、冻结、结清造成转账失败而产生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授权账户信息

授权账户所有人姓名											联名账户（仅限用于汇丰银行账户）：	是								
领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授权账号																				

注意事项： 1. 请提供相应包含账户所有人、 账号信息的卡/折复印件。 2. 联名账户请注意按照账户所载账户所有人顺序，将所有账户所有人姓名填写完整。

温馨提示：为了您的利益着想，签署前请再次校对所填资料，请勿在空白之授权书上签署。

\_\_\_\_\_ 年\_\_月\_\_日 \_\_\_\_\_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满期 保险金受益人签名) (签署日期) (见证销售人员签名) (见证销售人员代码)

(未满18周岁的，应由其监护人代签)